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980號

抗　告　人　洪春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世高建設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2年度上字第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對於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

二、本件相對人對於同為執行債權人之抗告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林登輝、廖曾瓊慧（下稱林登輝2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83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所列抗告人及林登輝2人之債權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其訴訟標的為相對人對系爭分配表之異議權，價額應以相對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222萬3146元定之（見一審卷18頁）。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相對人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分配之金額為186萬8443元（見一審卷382頁），扣除相對人因系爭分配表原可受分配之75萬4318元、84萬5375元，則相對人因第一審判決可增加之分配額為26萬8750元（計算式：1,868,443-754,318-845,375＝268,750），相對人就其對抗告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相對人就其餘敗訴部分

及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均未據不服，業已確定），經原法院改判相對人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分配之金額合計為329萬2559元（見原審卷247頁），扣除相對人因系爭分配表原可受分配額及第一審判決確定可增加之分配額後，相對人因此可增加之分配額為142萬4116元（計算式：3,292,559-754,318-845,375-268,750＝1,424,116），乃抗告人對於改判如相對人請求之第二審判決關於不利於己部分，聲明不服，其上訴利益不超過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原法院以抗告人上訴第三審所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核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柳　秋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